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15.0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达”或“目标公司”）15.00%的股权，东莞骏达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0.58 万元和 -2,49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8.26 万元和 -594.7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虽然东莞骏达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或“公司”）及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濠”）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充产能和整合客户资源，但若东莞骏达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保证对东莞骏达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信濠光电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濠为收购主体，使用超募资金 8,7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按照人民币 2.92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孙长青持有的东莞骏达 3,000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 15%股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6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7.0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82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180,000.00	180,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527.02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9,527.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0 元。

三、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46.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濠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7,302 万元，按照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骏达光电”）持有的东莞骏达 44.50%股权以及深圳市骏达触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骏达触控”）持有的东莞骏达 2.25%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46.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濠为收购主体，使用超募

资金 8,7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信濠与孙长青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孙长青关于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广东信濠收购东莞骏达股权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36,062 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姓名: 孙长青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就职单位: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骏达 15.00%的股权。东莞骏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015649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4 号厂房三层和四层

经营范围: 触摸屏、显示模块、玻璃盖板、摄像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广东信濠	9,350.00	46.75
深圳骏达触控	5,100	25.50
孙长青	3,000	15.00
深圳骏达光电	2,400	12.00
葛金会	150	0.75
合计	2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广东信濠	12,350.00	61.75
深圳骏达触控	5,100	25.50
深圳骏达光电	2,400	12.00
葛金会	150	0.75
合计	2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623 号），东莞骏达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30.38	39,327.79
负债总额	36,473.52	42,626.61
应收账款	5,615.42	246.63
净资产	8,056.86	-3,298.81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56.81	4,266.95
营业利润	-2,210.72	-6,695.93
净利润	-2,494.33	-5,1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86	3,481.98

注：2021 年 1-8 月东莞骏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4.72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1,899.61 万元，主要系当期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广东信濠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为评估”）对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东莞骏

达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中为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为评报字[2021]第 01-22 号),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东莞骏达资产总额为 44,53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73.52 万元、净资产为 8,056.86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4,883.39 万元, 增值额为 50,353.01 万元, 增值率为 113.08%; 负债总额为 36,473.52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为 58,409.87 万元, 增值额为 50,353.01 万元, 增值率为 624.97%。

本次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多, 主要系东莞骏达的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多所致, 房屋建筑物的增值原因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仅反映其投入成本, 而本次对评估范围内的厂房采用了市场法评估, 对其他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因受近年来, 该区域内同类物业交易市场活跃, 建筑材料及人工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 亦评估导致增值。

根据上述中为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东莞骏达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8,409.87 万元, 在该评估值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商定本次东莞骏达股权整体估值为 58,400 万元, 相应本次交易标的东莞骏达 1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60 万元。

综上,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定价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东莞骏达主营业务为玻璃防护屏的生产、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 积累了京东方等优质客户资源, 但其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均处于亏损状态, 主要因为一方面该期间东莞骏达系深圳骏达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其对外承接订单及销售定价权均由深圳骏达光电掌握, 而东莞骏达作为深圳骏达光电的生产基地, 仅保留少量合理毛利; 另一方面, 东莞骏达该期间的生产厂房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生产面积仅为 0.97 万平方米, 受限于产能不足, 东莞骏达无法充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实现规模效应。此外, 2021 年 8 月, 东莞骏达搬迁至新园区后, 淘汰了一批落后生产设备, 也对当期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2018 年, 为提升产能, 东莞骏达在东莞松山湖投建了 12.51 万平方米的涵盖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在内的综合性生产园区, 该园区投资建设时即按照触控显示

产品特点进行设计，可利用产能空间充足，生产配套设施完善，且具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审批手续齐备，该生产园区已于 2021 年 2 月竣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场地面积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为快速扩充产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与东莞骏达签署了《厂房（宿舍）租赁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租赁其厂房及宿舍用于扩大生产。近期，一方面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订单及优秀管理能力，而东莞骏达具备一定的玻璃防护屏生产能力及较大的产能利用空间，且双方客户资源较为互补，易发挥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由租赁厂房调整为股权合作模式，可以将竞争转化为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综上，在前次交易的基础上，广东信濠进一步收购东莞骏达 1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信濠合计持有东莞骏达 61.75%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充产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场地面积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快速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东莞骏达具备一定的玻璃防护屏生产能力，其位于东莞松山湖的生产园区，建筑面积达 12.51 万平方米，该园区投资建设时即按照触控显示产品特点进行设计，可利用产能空间充足（生产面积约 9 万平方米），生产配套设施完善，且具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审批手续齐备。同时，东莞松山湖聚集了华为、vivo 和 OPPO 等知名消费电子企业，产业链较为成熟，且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生产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骏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重要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快速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客户资源

东莞骏达系公司的同行业企业，其客户资源与公司具备较强的互补性，东莞骏达的主要客户京东方系全球智能手机面板龙头企业，而目前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完善客户结构，实现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七）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玻璃防护屏系重要的智能终端设备外观结构件，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中控屏、工业控制等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全球智能设备外观结构及模组方案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 26,435.6 百万美元增加至 2025 年 33,357.6 百万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0%，同时 5G 的快速普及、玻璃后盖的渗透率提升也将为玻璃防护屏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1）随着 5G 普及率快速提升，消费电子行业有望受益并快速增长

2021 年 7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3 年，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

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东莞骏达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是 5G 技术发展的受益行业。一方面，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在机身材质非金属化趋势下，相比于陶瓷材料，玻璃将以其通透性佳、视觉效果好，硬度大、抗划伤、不影响手机信号、价格适中等优点，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身材质的最佳选择；另一方面，5G 个人用户的普及率快速提升，将带来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的换机潮。

（2）玻璃后盖引发行业从“1”到“2”的量变

由于金属材质导致窄边框产品天线净空区设计难度增加、屏蔽无线充电的电磁波、影响 5G 信号传输等方面的弊端，随着全面屏、无线充电、5G 等在智能手机上应用普及，未来中高端手机后盖的选择势必非金属材料，相较于昂贵的陶瓷背板，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板上的应用会更加广阔。

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由于玻璃受热软化的特性，加热易于加工成型，所以成本较金属大幅下降；第五代康宁玻璃在 1.6 米的测试高度跌落，完好率达 80%，解决了易碎的问题；另外玻璃对信号无屏蔽作用，方便手机设计时天线的布局。这些因素共同推动玻璃后盖在终端渗透率提升，双玻璃趋势已经确立，整个行业从前盖到后盖，数量从“1”到“2”，市场规模引发量变。

2、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众多高等院校及外部机构进行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外部机构多专业和多领域的人才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研究成果。多年来，公司不断大力投入研发费用来提高自身的开发设计能力。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成为了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固的技术基础。

3、资金与供应链优势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良好，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有效支持，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此外，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融入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依托公司较强的供应链能力，为目标公司提供具备价格优势、持续稳定的供应链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另外，通过对目标公司嫁接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管理理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目标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其日常经营的效率。

（八）本次交易的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玻璃防护屏行业市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骏达可依托于公司的市场、管理、技术及供应链资源，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完善治理结构，预计未来三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九）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债权人同意，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莞骏达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信濠合计持有东莞骏达 61.75%的股权，东莞骏达将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东莞骏达于 2021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骏达当时的控股股东深圳骏达光电的《授信额度合同》承担最高额为 1.5 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东莞骏达的对外担保系历史形成，且深圳骏达光电目前也为东莞骏达存续的 2.5 亿元银行借款进行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东莞骏达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工作，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目标公司的担保风险，在上述担保存续期间，深圳骏达光电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骏达触控持有的 25.50% 东莞骏达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估值，价值为 1.49 亿元）质押给东莞骏达，可基本覆盖上述担保风险，目前股权质押协议已签署，相关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东莞骏达对深圳骏达光电 1.5 亿银行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骏达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孙长青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余额，信濠光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孙长青

受让方：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交易价格和金额

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友好协商，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2.9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3,000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76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2）交割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8,76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以下列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予以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已经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各方（受让方除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章程及根据前述文件签署的其他附属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4）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债权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如需）。

3、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向其他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

（2）该一方对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任何法院或任何其它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

（3）该一方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向受让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且直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及股权结构如股权转让协议所示。

（2）转让方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3) 转让方已有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转让方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转让方能够合法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4) 目标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批准。目标公司一直并完全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行为或运营、其任何资产和财产的拥有、管理和使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根据合理的预期可能将构成或直接/间接导致对前述任何法律规定违反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许可使用权、权益和权利，不存在对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冲突或侵权，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

(5)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6)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如实、完全披露投资方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和材料，该等披露的信息、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7) 转让方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其他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5、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受让方母公司信濠光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完毕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骏达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骏达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战略协同发展。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产能和整合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将使用超募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骏达 15.00%的股权，东莞骏达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150.58 万元和-2,49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98.26 万元和-594.7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虽然东莞骏达与公司及广东信濠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充产能和整合客户资源，但若东莞骏达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保证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7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该等款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骏达 15%股权的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稳步实现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充产能及整合客户资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76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收购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核查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审计报告》；

7、《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